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36层（100020）电话：86 10-85879199 传真：86 10-85879198

36th/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5 East Third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Fax:8610-85879198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证法意字 2020 第 36F0249-2 号

致：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隆华科技的委托，担任隆华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变化及其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上述补充核查的内容出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107.17 万元，调减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892.83 万元”。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892.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1,500.38	56,23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63.12	23,655.95
	合计	85,263.50	79,892.8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

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武汉地区第六军事代表室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咸宁海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咸宁海威已于 2021 年 2 月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审查通过文件，审查范围系武器装备专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科研、生产、修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待印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咸宁海威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已经军委装备发展部审查通过，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咸宁海威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咸宁海威	股权结构	隆华科技持有 66.69% 股权	隆华科技持有 72.69% 股权

注：根据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及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咸宁海威原股东张建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咸宁海威 6% 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所律师查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及监事汪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前）	关联关系（变更后）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担任 独立董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曾担任 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汪钦担任总经理	监事汪钦曾担任总经理（现已 离职）
深圳前海东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汪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汪钦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现已离职）
前海永兴资本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监事汪钦担任执行董事	监事汪钦曾担任执行董事（现 已离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汪钦担任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国外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类别	注册日	注册国家
	1542312	隆华科技	第七类、第十一类	2020.3.18	欧盟、俄罗斯、新加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注册国核准证明文件，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

述商标。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七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持有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钛制换热管和圆集管插入式接头背部保护的工装	隆华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056575.2	十年	2020-6-10	原始取得
2	一种翅片管弯头热处理工装	隆华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056580.3	十年	2020-6-10	原始取得
3	大流量卧式活性炭过滤器	中电加美	实用新型	ZL202020753662.7	十年	2020-5-9	原始取得
4	一种靶材擦拭装置	四丰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459647.1	十年	2019-12-31	继受取得
5	一种靶材翻转装置	四丰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468341.2	十年	2019-12-31	继受取得
6	一种靶材校正平台	丰联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300047.7	十年	2020-7-6	原始取得
7	一种 ITO 溅射靶材绑定保护板	丰联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213368.3	十年	2020-6-28	原始取得

注：第4项、第5项专利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14日自丰联科继受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新增的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变化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湖南海天电子有限公司	兆恒科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嘉泰路88号院	房屋: 7,022.66 场地: 14,200	2019.1.1-2021.12.31	房屋: 557,910.8 场地: 685,430.34	生产经营

注：上述房屋原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续签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电加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3,000.00	2021.1.14-2025.1.13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2	四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00	2020.6.30-2021.6.29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3	四丰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	2020.6.9-2021.6.9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4	隆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00.00	2020.6.16-2021.6.15	无担保
5	隆华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	15,000.00	2020.9.24-2022.3.23	无担保
6	隆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0	2020.5.20-2021.5.20	无担保
7	科博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00	2020.6.15-2021.6.15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8	科博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	2020.6.15-2021.6.14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二）借款、融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发行人	2020.4.14	5,000.00	12个月	无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2020.6.10	5,000.00	12个月	无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发行人	2020.6.23	10,000.00	12个月	无担保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发行人	2020.6.4	5,000.00	2020.6.5-2021.6.5	无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发行人	2020.12.29	3,000.00	12个月	无担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发行人	2021.1.6	5,000.00	2021.1.6-2022.1.5	无担保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发行人	2021.1.12	5,000.00	12个月	无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四丰电子	2020.7.23	1,000.00	12个月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9	中国股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四丰电子	2020.6.28	1,000.00	12个月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乐都支行	海东居善	2016.7.12	5,000.00	2016.7.16-2029.7.15	连带责任保证（青海晟雪）
11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思	2020.5.20	990.00	2020.5.20-2021.5.20	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海威	2020.7.28	500.00	12个月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咸宁分行					证（发行人）
1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武汉海威	2020.8.10	500.00	12 个月	抵押担保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海威	2021.1.26	1,000.00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发行人）

（三）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隆华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四丰电子	2020.6.4-2021.6.4	2,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隆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四丰电子	2020.6.30-2021.6.29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隆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四丰电子	2020.6.9-2021.6.9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隆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四丰电子	2020.6.28-2021.1.14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隆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海威	2019.12.23-2021.12.22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青海晟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海东居善	2016.7.16-2029.7.15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中电加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海东居善	2016.7.16-2029.7.15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隆华科技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思	2020.5.20-2021.5.20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四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丰电子	2020.6.1-2021.6.30	1,763.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洛阳分行				
10	隆华科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分行	咸宁海威	2020.7.29-2021.7.29	2,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隆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科博思	2020.6.15-2021.6.15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武汉海威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分行	武汉海威	2020.8.10-2021.8.9	500.00	抵押担保
13	隆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科博思	2020.6.15-2021.6.14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隆华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支行	中电加美	2021.1.14-2022.1.13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采购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1	兆恒科技	湖南华腾制药有限公司	2020.3.4	采购 60 吨甲基丙烯酸腈及 40 吨甲基丙烯酸腈	18,000,000.00
2	中电加美	贵州乾康杰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8.7.16	采购阀门、伸缩器	17,468,710.20
3	中电加美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9	采购供水工程电气、自控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18,000,0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分包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总 承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签约合同价
1	阜阳加美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注）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2018.10.10-2020.10.10	239,666,900.00
2	阜阳加美	江苏光华建设	阜阳市颍泉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工程	2019.1.1-2020.10.10	190,657,600.00

		有限公司		
--	--	------	--	--

注：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更名为“光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销售合同

1.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电加美	2020.7.21	向购买方销售水厂配套设施所需设备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	27,873,935.00
2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隆华科技	2020.7.21	向购买方销售芳烃装置用空冷器	49,980,000.00
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科技	2020.7.16	向购买方销售复合型空冷器	18,900,000.00
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隆华科技	2020.5.6	向购买方销售复合型空冷器	66,600,000.00
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隆华科技	2020.3.16	向购买方销售芳烃、柴油加氢装置复合空冷器	188,000,000.00
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20.1.4	向购买方销售除盐水成套设备	33,200,000.00
7	四川省泰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中电加美	2019.12.10	向购买方销售污水处理厂工艺、电气、仪控、暖通等设备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	32,060,000.00
8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加美	2020.3.5	向购买方销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19,731,750.81
9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9.1.8	向购买方销售污水回用设施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23,800,000.00
10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8.3.20	向购买方销售搅拌器等整体设备	20,050,000.00
11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8.5.8	向购买方销售各类阀门、神诺奇、法兰片及配套螺栓等	18,388,116.00
12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8.5.13	向购买方销售各类阀门、法兰片等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	23,990,000.00
13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	中电加美	2018.9.26	向购买方销售、	73,809,085.00

	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			加工不锈钢管管代及管件	
14	北京中安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8.9.18	向购买方销售一体化设备、水泵设备等环保设备	23,400,000.00
15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2018.10.9	向购买方销售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工程所需工艺、电气、自控等设备	38,189,800.00
1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隆华科技	2020.8.26	向购买方销售加氢裂化装置常减压装置及低压空冷器	48,360,000.00
1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隆华科技	2020.8.28	向购买方销售催化裂化、烷基化装置高效复合空冷器	22,000,0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分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签约合同价
1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18.10.10-2020.10.10	196,477,100.0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阳城县城市综合管廊等四项工程-阳蟒高速阳城南互通至县城连接线道路及附属工程	2019.12.20-2020.5.31	159,466,056.00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2020.8.25-2021.6.30	95,673,560.00

（六）合作协议

2019年7月12日，科博思与武汉理工大学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研究中心签署《国铁用高强度合成轨枕及配套材料研究与产业化合作开发协议》，约定：（1）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国铁用高强度合成轨枕及配套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2）项目由武汉理工大学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研究中心负责进行组织、推进等管理工作，科博思进行技术配合工作。（3）在项目总的预算范围内，过程中产生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项目结束后再协商解决。（4）科博思具体负责：合成轨枕高阻尼高强度配方体系研究、高强度合成轨枕研究、一次成型高强度合成轨枕工艺研究及产业化设计及开发、防松动扣件系统设计、界面耦合补偿剂及锚固胶配方研究、合成轨枕及配套扣件整体性能研究。武汉理工大学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具体负责：项目技术咨询；增强纤维与低模量高阻尼高强度树脂结合机理、合成轨枕材料成品力学性能测试。合作过程中，武汉理工大学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放相关实验室、提供实验研究条件，并协助科博思开展项目开发、验收、市场推广等工作。（5）项目的研究成果，双方本着“谁实施谁拥有”的原则，都可以进行专利的申报、学术论文的发表，但需事前告知对方或共同协商共同申报专利、发表论文等。

（七）特许经营权合同

1. 2013年10月22日，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衡东大浦工业污水提质处理（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约定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衡东大浦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项目远期规划规模为3万吨/日，一期规模为1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2015年1月16日，中船衡东作为衡东大浦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公司与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公司继承中标人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中船衡东将承继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衡东大浦工业污水提质处理（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2015年1月16日，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衡东大浦工业污水提质处理（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BT 管网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就 BOT 特许经营部分，双方约定，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涉重金属废水处理委托给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运营年限与《衡东大浦工业污水提质处理（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特许经营期限同步，处理单价为 4.7 元/m³。生活废水与一般工业废水的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同时相应调整污水处理单价。上述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亦由中船衡东承继。

2. 2015 年 6 月 9 日，中电加美及青海晟雪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约定，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中电加美、青海晟雪联合体与乐都区环保局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依合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为海东居善，项目规划规模为 4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45 年 6 月 8 日。

3. 2016 年 9 月 9 日，中船河北与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龙西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委托代建、运营协议》。合同约定，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船河北代为建设、运营龙西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委托运营期内，中船河北作为项目的投融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和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的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委托运营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将项目无偿移交给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规划规模为远期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25 万吨/日，委托代建期为 18 个月，委托经营期限为代建工程环保验收后 30 年。

4.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电加美、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与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泉区水务局签订《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泉区水务局授予中电加美、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限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治理项目的独家权

利。该项目中共分为四个子项，分别为行流镇区位项目，近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4000 吨/日，设计规模为 2000 吨/日；伍明镇区位项目，近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6500 吨/日，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闻集镇区位项目，近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设计规模为 2000 吨/日；宁老庄镇区位项目，近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6000 吨/日，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经营期为各子项开工之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同日，中电加美、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与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泉区水务局签订《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书》，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服务费用、污水处理厂绩效监控等约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收优惠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400，有效期为三年；科博思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1233，有效期为三年；中电加美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31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均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科博思已取得孟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1）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313号），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 华阳产业集聚区境内	工业用地	48,115.8	2020.12.4-2070.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科博思已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其通过该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高晴:

文圆清:

2021年3月10日